

# 彭阳县人民政府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人民政府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组成。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彭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任务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6 号）和《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20〕32 号）精神以及固原市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建设，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化、公开工作规范化、公开平台便利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

高政府治理能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2020年彭阳县人民政府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彭阳政务”微信公众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等平台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其中：转发2件），县政府其他文件114件，人事任免文件20件。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积极对接彭阳县编办和司法局，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权力运行栏目公布彭阳县本级政府权责清单（2020年修订）。积极督促县本级各部门（单位）在县政府网站机构职能栏目依法公开机构基本信息、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三定方案。按期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及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和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准确发布2020年部门预算、2019年部门决算信息。

2020年，彭阳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告栏、LED显示屏、电子阅报屏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8179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4100条、微博6280条、微信公众号12977条，公告栏、LED显示屏、电子阅报屏及其他方式4822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272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相关信息286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

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信息 1500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信息 20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彭阳县组织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学习《条例》精神和实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确定专人负责，严格遵守办理流程，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1 件为结转 2019 年办理件，其余 6 件均为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办结 7 件，全部予以公开。行政复议 1 件，明确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限时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安排部署，推进政务公开落实有力。及时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人员机制建设。召开政府常务会和专题研讨会研究部署，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指示并督导工作开展。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及时通报 2020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贯彻学习区、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面推进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谋篇布局，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

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公开内容，对标对表抓好自查整改，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规范运行。**进一步健全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了保密审查、会议开放、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值班值守等相关制度；深入推广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政府开放日制度，印发《彭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试点成果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统一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务信息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备案管理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县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核的县政府公文主动公开率达 90%。继续采用文字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公开重要会议，全年公开了 14 次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三是落实标准指引，推进重点领域规范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的通知》，以其为指南，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在原有编制的清单目录基础上，对照自治区统一编制的目录清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国土空间

规划、征地补偿、安全生产、救灾、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法律服务、财政预决算、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进一步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和其他重点领域在政府网站优先公开，完善栏目设置，明晰信息公开的分类，确保重点信息归集展示。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办理进度及时公开 2020 年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半年办理情况和答复结果。**四是加强解读回应，推动政府政策贯彻有力。**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规章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司法局审查。全年制定政策性文件 14 篇，政策解读 14 个，图解 13 个，政策解读达到 100%，其中图解达到 92.86%，通过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有力地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增强政府行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回应、积极引导网络民意，妥善处置民生热点问题，全年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县长信箱”共收到市民有效投诉帖 116 条，回复处置 116 条，回复处置率达 100%，众多涉及商户诉求、村民信访、项目补贴、供水供暖等民生热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五是认真落实“规定动作”，推进学习培训巩固提升。**依据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彭阳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全县 12 个乡镇和 24 个部门从 10 月-12 月依次开展“政府开

放日”活动，并将此项工作列入政务公开每年重点工作序列，进一步加强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让广大群众和企业“零距离”感受政府工作。全年组织开展了4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开展学习《条例》活动12场，参加人数达到408人，广大领导干部通过学习培训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和新媒体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6名业务骨干赴兴庆区参加交流学习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采用公开栏、LED显示屏、悬挂横幅、手册等传统宣传形式，结合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政府信息查阅点、云视通视频会议系统、电子阅报屏等方式深入宣传《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知识。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0年，我县进一步推进平台管理运维规范化，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强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对全县政府网站运维管理责任落实、内容更新、信息质量、错别字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坚持执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月检查、季通报制度，以通报规范管理，以检查督促整改，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轨道。2020年，全县正常运营政务新媒体46个，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月度检查12次，下发季报4期，通报不合格政务新媒体23个，督促整改微信公众号20个，关停微信公众号3个。加强《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健全政府公报编校审发机制，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

辑、校对审读等关口，及时刊登本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同时，做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全年发行并上网公开政府公报 6 期，共 1920 册。强化“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管理，加强涉农惠农政策相关信息发布，全年共公开强农惠农各类政策信息 35 条、公告公示 5264 条。利用“云视通”平台召开县乡村三级各类会议、培训、研讨等活动 90 余场。推进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双线”运行，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达到 1255 项，占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的 88.13%，全年办理事项 18635 件，其中办理自然人申请事项 17133 件，办理法人申请事项 1502 件。发挥官媒网络宣传引导作用，先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实时推送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复工复产政策文件等信息。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配合自治区集中开展宣传 4 次，集中实时推送全国两会、疫情动态、防控措施、复工复产等政策文件信息 194 余条，浏览量 2.17 万次。2020 年，彭阳县充分发挥了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官方载体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主渠道、主阵地功能，宣传效果显著，影响广泛。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0 年彭阳县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各项公开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一是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县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备案管理，人员变更流程。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县效能考核体系，以“指挥棒”

来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公开工作给予强大的制度保障。三是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和彭阳县网络安全及网站建设管理相关工作规定，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彭阳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制度、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流程、舆情应急管理、日常值班等一系列制度，梳理细化政务公开平台工作岗位职责，定岗定责，健全考核机制，全面压实责任。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5       | 5       | 17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00     | +67     | 46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588     | +4      | 124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2      | +90     | 98      |
| 行政强制       | 159     | +1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br>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1          | +17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政府集中采购    | 111         | 13209.763806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6     | 0       | 0    | 0      | 0      | 0  | 6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7     | 0       | 0    | 0      | 0      | 0  | 7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 7 | 0 | 0 | 0 | 0 | 0 | 7 |

|             |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内部人员更迭较快，基础薄弱，专业素养和知识储备较低，工作能力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需持续推进，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仍然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培训还需加强，政策解读技能仍需提高。

2、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强化组织保障，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区市既定政策和制度，健全本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立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质量，提升通俗性、便

民性；**四是**强化监督指导，着力推进全县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提升，确保按时完成区市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目标；**五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开展至少 4-6 次专题培训，2 次以上对外交流学习，加强业务知识、保密观念、网络运用等专业技能的培训和知识储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54-7012681，传真：0954-7012330）；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中心 113 室（邮编：756500）。